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兆康議員\*

副主席

任嘉兒議員\*

委員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2 分)

甘乃威議員, MH\*

張啟昕議員\*

伍凱欣議員\*

黃健菁議員\*

葉錦龍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永志議員\*

楊哲安議員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13 分)

註：\*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委員出席時間

缺席者：

許智峯議員

梁晃維議員

何致宏議員

## 嘉賓

### 第 5 項

葉蘋女士  
潘穎芝女士

古物古蹟辦事處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保護)2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2

### 第 6 項

胡仰基先生  
蔡宇思醫生  
王志良先生  
吳詠希女士  
莫智健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地區康健中心總監  
食物及衛生局 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 第 7 項

劉秀萍女士  
陳羽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副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吳詠希女士  
黃恩光先生  
蘇恩華先生  
羅漢輝先生  
何淑儀女士  
游潤華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04 分]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秘書

丁嘉韻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 歡迎

1.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教會)第六次會議。由於疫情反覆，為保障與會者的健康，減低傳染的風險，秘書處已增設擋板，為避免人群長時間聚集，是次會議設有以下安排：(i)不招待公眾人士旁聽；(ii)秘書處只會安排最簡要人手；(iii)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便萬一有需要可進行追蹤；(iv)進入會議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熱，秘書處已備有紅外線非接觸式探熱器；(v)所有與會人士需要自備及配戴口罩；(vi)為確保衛生，是次會議秘書處將不提供茶杯，只備紙包飲品；議員亦可自備水瓶；以及(vii)增設咪套。此外，為更有效進行討論，以盡量縮短會議時間，主席建議每位委員以四分鐘包問包答的形式討論，亦請委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2. 秘書補充為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由本年 3 月 1 日起所有進入海港政府大樓的人士在到達相關政府處所時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或登記個人資料，以便在出現確診個案時進行接觸者追蹤，否則將會被拒絕進入上述政府處所，職員有權核算登記人提供的資料。政府了解市民對私隱的重視，在設計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時以保障個人私隱為原則，會確保即場收集的個人資料的保留時間不超過收集資料所需的目的，有關資料如無須繼續保存，將會在 31 日內被銷毀，請與會者留意上述安排，直至另行通知。

3. 楊浩然議員感謝秘書處的提醒，但認為既然秘書處已經一直跟議員保持聯絡，理應有議員的個人資料，而且會議室外亦有職員登記資料，詢問秘書處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是否多此一舉。

4.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恩光先生表示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方便使用者無須再填寫個人資料，但如議員有任何原因不使用安心出行的話，才需要填寫個人資料，希望大家明白。

5. 楊浩然議員表示秘書處沒有回答他的提問。他表示自己並沒有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但填寫個人資料的項目秘書處應已備存，否則都不會讓他出席會議，認為實屬多此一舉，政府官員的思想亦不應如此僵化，浪費人力及時間。

6.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表示秘書處只是跟隨整個政府的做法，因此並無補充。

7. 甘乃威議員認同楊浩然議員的觀點，但認為秘書處只是負責執行，因此不想為難他們，雖然認為填寫議員個人資料是多此一舉，但不介意這樣做，不過不明白為甚麼不是像民政處黃恩光先生剛才所說保障議員的個人私隱，他填寫的只是以白紙讓議員寫下個人資料，而無任何其他正式表格的準備。他相信秘書處不會不知道全世界其他地方如何保障個人私隱，最好的做法是讓議員自行填好秘書處提供的紙仔表格後放進箱裡。甘議員指自己屬於很多意見的議員，秘書處剛才的做法對保障個人私隱並不恰當，秘書處同事雖然應變，讓他把資料寫下後

再把資料遮掩，但剛才進入會議室並不只甘乃威議員，亦有如議員助理、記者及其他人士，因此希望秘書處登記個人資料時確保資料不會泄露。甘議員不知道剛才秘書處的做法是否就是政府的統一做法，認為非常混帳，如屬政府統一做法應立刻改進，建議參考現時市面上的做法，他重申登記議員個人資料是多此一舉，但要做的話都會盡量配合，不想為難秘書處。

8.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表示會議是下午二時半開始，但甘議員很早就到達場地，而秘書處職員當時仍在布置場地，因此剛才甘議員來臨的時候仍未準備好收集個人資料的紙張及收集箱，只好讓甘議員先在白紙上填寫，對此感抱歉。他重申秘書處會跟隨政府的規則保障大家的個人資料。

9. 主席表示希望秘書處改進，會議室開放給議員進場時就應該準備好會議所須的物品，不能以此作藉口。

###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

(下午 2 時 41 分至 2 時 55 分)

10. 主席表示收到被還押的梁晃維議員以書面申請缺席是次會議，請各議員備悉。

11. 甘乃威議員希望秘書研究現時的會議常規有否說明如何處理梁議員的情況，如有，該如何處理；如無，是否需要更改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常規》)。他表示議員無法同意或不同意梁議員的缺席，但現有的常規提到如議員連續四個月沒有出席區議會大會，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區議會的同意下，就會喪失議員資格。甘議員希望秘書處在 3 月 25 日的大會上解釋應該如何處理這情況。他表示大家都知道現時這個暴政甚麼惡毒手段都會使用，有同事因此不能出席會議，其他議員因現行的《常規》可以怎樣處理缺席議員的安排，以及是否需要更改《常規》。他明白法例上的要求無法更改，但希望秘書及主席了解及跟進後向議員說明可以怎樣做，當然他希望梁議員明天就能回來開會，但面對這個暴政要作最壞的打算。

12. 鄭麗琼議員表示看到梁議員失去自由，但並無被判任何罪行，只是因為法官拒絕擔保，所以不能出席會議。她希望秘書能夠研究如何處理因被羈押而非犯罪，所以不能出席會議的議員。她表示不知道諮詢律政司有沒有效，因為過往經專員諮詢律政司的事宜全都沒有回覆。因此，她希望 3 月 25 日的大會上能夠處理這個問題。

13. 專員表示根據他理解法律字面上的意思，只要議員連續四個月沒有出席區議會大會，而又沒有取得區議會批准，就會喪失區議員的資格。如果議員想問一條非常具體的問題，例如因還押而不能出席會議會否導致上述的結果，他表示可以諮詢法律意見。

14. 楊浩然議員表示《常規》上出現「缺席」的字眼但沒有作詳細解釋，他表示一般人都會理解缺席是有主動性及自主性，即某人故意地缺席，而非被禁止出席。他認為梁晃維議員的情況屬後者，相信梁議員都很想出席但被懲教署阻止，因此是否這情況下不算缺席，希望秘書處研究及提早通知議員，讓議員決定是否需要修改《常規》。
15.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表示秘書處會研究及跟進。
16. 主席表示繼續討論第 1 項議程：通過會議議程。他表示因為第 11 項其他事項內有討論實名電話卡登記的事宜，因此想將其他事項調前取代第 5 項，立即討論。
17. 葉錦龍議員表示該事項沒有討論文件。他補充事緣 1 月尾時，政府將諮詢文件公開，但期限僅至 3 月 20 日。區議員收到很多居民反映，實名登記電話卡可能會影響區內居民使用電話卡，雖然警方表示此舉能打擊詐騙電話，但相信大家知道很多詐騙電話都是假冒官員、職員等等，而由境外打出，因此實名制對此並無大幫助，反而大大影響區內居民的方便，所以有此臨時動議。
18. 專員表示需要時間研究該其他事項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下的區議會職能，今日如議員在此討論，秘書處會與政府部門研究是否符合區議會職能，如否，秘書處不會為此項目提供秘書服務，包括撰寫會議記錄及上載有關錄音等等。
19. 葉錦龍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要求主席裁定該動議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下的區議會職能，以及第 61(a)條內為居民福祉著想，希望將此記錄在案。
20. 主席表示此動議關乎中西區居民福祉，因此理應可以討論。
21. 楊哲安議員將此情況歸納成一個會前沒有提出的事項想於會內討論，剛才葉議員及專員都有解釋其理據，主席亦表示可以討論，但他不明白為何將該事項放於最前討論。他認為既然是其他事項就應該放於最後討論，否則就是理念上的改動。
22. 葉錦龍議員解釋不介意將事項放置先後，但重申有其迫切性，因為諮詢文件的截止日期是 3 月 20 日，但今天已經是 3 月 11 日，為了讓秘書處有時間準備給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應該盡快討論，以及最主要希望各位議員參與討論，為中西區居民福祉著想，保障他們的私隱及使用電話卡的便利性。
23. 彭家浩議員詢問將該項目調前至甚麼位置。
24. 主席回覆調前至第 5 項。

25. 彭家浩議員表示如放在最後討論也應該沒有問題，並詢問葉錦龍議員的意見。
26. 葉錦龍議員表示此舉可以方便秘書處準備文件，但如議員有其他考慮，可以提出。
27. 經投票後，有 8 位議員贊成，3 位議員反對，0 位議員棄權，主席宣布實名登記電話卡項目獲調前至第 5 項。

##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文教會第四及五次會議記錄**

---

(下午 2 時 55 分至 3 時 03 分)

28. 主席表示秘書於早前透過電郵將會議記錄擬稿發送給委員，並將相關的委員意見呈檯，如委員同意有關修改建議，對會議記錄毋須其他修訂，則獲得通過，並詢問委員對會議記錄擬稿有否意見。
29. 甘乃威議員表示被會議記錄「搞到頭都大」，表示看見是次會議亦通過第四次會議紀錄擬稿，而自己於會議當天則修改了第五次會議紀錄擬稿，他詢問自己是否已修改第四次會議紀錄擬稿，並表示自己不是記得很清楚，因為每次均有一大堆會議紀錄。甘議員指是次秘書已經很努力，在第五次會議紀錄中，以他曾說「政府的磊磳手段」為例，甘議員查找「磊磳」二字如何寫，發現秘書亦把「磊磳」一詞寫出來，惟他仍有小部分需作修改。甘議員再次詢問自己是否已經就第四次會議紀錄作修改。
30. 秘書表示委員已於文教會第五次會議，就第四次會議紀錄擬稿作討論，委員對部分議題及內容有意見，正如 2020 年 9 月 25 日發出的信件所述，由於部分內容涉及一項全港性的議題，因此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不能將有關內容涵括於會議紀錄當中，而秘書處已於上次會議前，根據委員的其他意見修改第四次會議紀錄擬稿。
31. 主席表示在第五次會議未能通過第四次會議紀錄擬稿的原因在於擬稿中需有同志遊行的議程，其他政府人員(包括秘書處人員)於該項討論離席，於是沒有就上述議程進行任何紀錄，委員認為第四次會議記錄不盡不實及有缺失，因此未能通過，並留待是次會議再作討論，主席建議秘書有責任撰寫及上載合情、合理和合法的紀錄，若硬要將有缺失的紀錄上載於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委員會會上載這些失實和片面的紀錄感到不放心。主席建議不處理第四次會議紀錄擬稿，並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商討如何呈現上次會議記錄。
32. 甘乃威議員提出建議，希望大會及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均能考慮，因現時這個暴政會經常抽起一些議題，不容許議員作討論，在此情況下，很多時會議紀錄均無法「出街」，這不是一個理想狀況。甘議員建議會後可與秘書處協調一下，

在會議紀錄註明「有部分紀錄因為秘書處有這個意見，但區議會有另一個意見，由於這樣，該部分會議內容沒有記載於此會議紀錄當中」，他表示應有一項註明，類似會後備註的情況，並詢問例如剛才的同志遊行，有關立法問題及同性戀立法問題是否可以用此方式記錄在案，以記錄有關資料於會議紀錄中，並說明此項乃中西區區議會與秘書處或政府持有不同意見的，因此秘書處沒有將內容涵蓋於會議紀錄當中，他認為如採取此做法，便能將會議紀錄發表出來。甘議員表示秘書處可於會後與各個委員會主席商討，研究是否可採用這個處理方法，這樣便不用擱置所有會議紀錄，他認為現在每次均會出現此情況，是次會議討論電話卡實名制，但政府電話卡實名制又說不可以討論，這個政府不是「跟你說道理」，現在是講強權的。

33. 專員指現時會議紀錄已採取類似做法，而部門可與各議員研究此問題。

34. 鄭麗琼議員表示曾與秘書就撰寫會議紀錄的問題進行多次討論，據其所知，秘書處不能像剛才甘乃威議員所述，在該段作註明，她指會議錄音剪接得毫無瑕疵，完全沒有該討論事項存在，因此上傳的錄音已沒有該部分存在，議員唯有請市民觀看臉書，臉書可以說是最原汁原味。鄭議員認為即使秘書處記錄該段說話，亦不會可像甘乃威議員所建議般，記錄得如此清楚，她建議僅記錄該項議程的題目，秘書處亦表示不能，因此鄭議員未能處理會議紀錄事宜，最後要向市民致歉中西區區議會的會議紀錄不能全面地、原汁原味地紀錄該次會議，她表示此乃區議會累積下來的問題。

35. 甘乃威議員表示看不到政府指不可以討論文件的標題亦不能列出的原因，他認為不是如此，並指秘書曾致信委員指出標題不能討論，信件已經存在，只要把信件放出來，便知道所述標題是甚麼，甘議員不認為連標題的處理均應如此僵化，表示秘書只要將信件的段落，整段放進會議紀錄中，便已經能知道在說甚麼，他詢問大家明不明白，並解釋即是附註有該封信件，即說委員所述的同志遊行是違反《區議會條例》，即是把那封發給委員的信件，把信件的內容確切地放下去，這樣秘書不用負上責任，亦不用怕死，甘議員請主席會後再處理有關事宜。

36. 主席表示第五次會議出現同樣情況，當中亦遇到類似情況。主席建議為免將片面紀錄上載網頁，是次會議不處理及不通過文教會第四及五次會議紀錄。

---

### 第 3 項：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7/2021 號)

---

37. 委員備悉續議事項查察表，並無意見。

---

### 第 4 項：主席報告

(下午 3 時 03 分至 3 時 06 分)

38. 主席表示本年度的文教會第七至九次會議，將定於五月十三日、七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二十一日舉行。
39. 助理專員表示專員因公務離開會議，暫時由其出席會議。
40. 主席指會議僅進行約半小時，詢問專員有何公務在身。
41. 助理專員表示專員有緊急公務在身，文教會會議可由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或助理專員出席，因此現由其代表出席會議。
42. 主席對此非常不滿，要求秘書處請專員交代有何緊急公務，並詢問專員一言不發地離開會議是甚麼意思。
43. 鄭麗琼議員請助理專員致電專員，邀請專員回來會議現場，她指電話卡對中西區居民福祉十分重要，加上政府現就事宜進行諮詢，她認為作為專員應聆聽市民的聲音，並再次請助理專員致電專員，以邀請專員重回會議。
44. 助理專員指委員會會議的民政處代表可以是民政事務專員或助理專員，重申是次會議可由助理專員出席。
45. 主席要求助理專員詢問專員前往何處，以及有何緊急公務，以作交代，主席表示出席區議會會議為專員的重要工作，認為專員不可這樣。

[會後補註：由於政府認為討論事項與《區議會條例》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並不相符，所以，秘書處不會提供秘書服務，包括撰寫會議記錄及上載有關錄音。]

#### **第 5 項：強烈要求將上環「皇后大道西 1 號」及「雀仔橋」列為法定古蹟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3/2021 號)**

---

(下午 3 時 25 分至 4 時 14 分)

46. 主席歡迎出席嘉賓後請提交文件議員補充。
47. 甘乃威議員詢問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代表有關「雀仔橋」的評級處理，會否包括公眾諮詢，抑或讓公眾在網頁查閱而已。有關「皇后大道西 1 號」，甘議員指該建築是現時香港很少見的騎樓式建築，他認為在現時的政治氣候下，「一國兩制」已經變成「一國一制」，議員都不清楚「皇后大道西 1 號」這個名字可以保留多久，例如對面的「水坑口街」可能變成「解放街」，「皇后大道西 1 號」或會變成「主席道 1 號」。因此，他希望古蹟辦解釋除了歷史建築物有評級機制外，相應的街道名稱會否一併納入評級機制並獲得保留。甘議員原意詢問香港大學建築文物保護課程主任李浩然副教授有關「雀仔橋」的事宜，但李教授未能出席，並表示自己當了議員一段時間仍不知「雀仔橋」上幾個洞口的用途，



他因此詢問古蹟辦代表有沒有進行過關於「雀仔橋」的研究，以及能否讓公眾知道。

48. 古蹟辦二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2 潘穎芝女士表示皇后大道西近西營盤賽馬會分科診療所的「雀仔橋」已經納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名單之內。按現行的評級機制，古蹟辦會根據既定的六項評審準則，包括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及罕有程度進行深入研究。完成研究後會將結果轉交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按上述六項評審原則去考慮並建議擬議評級。古蹟辦會將小組建議的擬議評級提交到古諮會審議評級，若得到古諮會的通過後，會將項目的擬議評級及相關資料上載到古諮會網頁，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諮會會考慮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公眾意見及相關資料後，才確認有關的評級。現時該項目在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名單內，而名單內大約有三百多個由公眾建議的項目，涉及繁複的研究工作，因此需視乎個別項目的情況(例如緩急需要)，為各項目的評級工作訂立先後次序。

49. 甘乃威議員向古蹟辦詢問何時會對「雀仔橋」進行公眾諮詢。

50. 古蹟辦潘穎芝女士表示會按項目的情況以及緩急需要進行研究，然後再提交古諮會決定。

51. 甘乃威議員追問該項目是否有急切需要。

52. 潘穎芝女士回覆暫時未有收到有緊急需要通知。

53. 甘乃威議員指是否只有危險建築才有緊急需要，例如「扑兩下」破壞該建築。

54. 潘穎芝女士回覆古蹟辦仍會按各項目的個別情況去處理。

55. 鄭麗琼議員表示在皇后大道西長大的街坊曾向她展示五十年前的相片，當時已經有這座漂亮的樓宇屹立在「皇后大道西 1 號」。她希望古蹟辦能夠將「皇后大道西 1 號」列為法定古蹟。另外，鄭議員指出「雀仔橋」以前可能是一條海堤，附近有條水壩擋住海水，讓上面近山邊的地方興建木屋或石屋。她指出古蹟辦的回覆文件提到「緩急需要」的字眼，而她認為「雀仔橋」的情況屬於非常緊急的類別，因為這份文件已經拖延了三個月。她認為「雀仔橋」當年可能是填海的界線，而電車路當年亦是填海得出，整條德輔道中電車路往「雀仔橋」方向，途中會經過一條斜路。她期待古蹟辦或古諮會能夠釐清「雀仔橋」的歷史意義，及尋找「雀仔橋」當年是否曾被市政局用作公廁、是否曾是海堤的真相，以及其評級會否由三級歷史建築開始，而非直接成為一級法定古蹟。

56. 古蹟辦一級助理館長(建築保護)2 葉蘋女士表示「皇后大道西 1 號」的建築物大概建於 1926 年，屬於戰前帶有騎樓的唐樓。對於甘乃威議員的詢問，她

表示古諮會在考慮其評級時已審視該建築物的各種價值，甚至在古諮會的網站上有關該建築物的資料中，亦有提到其獨特的地理位置(近水坑口街)。對於鄭麗琼議員的提問，她表示古諮會已於 2008 年 11 月的會議通過為法定古蹟宣布制度與歷史建築行政評級制度之間確立正式的關係，因此所有一級歷史建築會被視為已經列為具高度價值文物建築的備用名單，而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可考慮名單上某些建築物是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從而獲《古物及古蹟條例》給予法定保護。作為古物事務監督的執行機構，古蹟辦會定期檢視備用名單上的一級歷史建築以確定它們是否達到宣布為法定古蹟的「極高門檻」，亦會聯絡有關建築的業權人或管理部門，以取得他們對就建築宣布為古蹟的同意。剛才提到的「皇后大道西 1 號」屬三級歷史建築，若市民或持分者對該建築有新的資料提供，而該資料有助評估建築的價值，古蹟辦非常歡迎這些資料，亦會核實及整理這些資料，跟從既定的程序，再交予古諮會考慮是否重新再作評級。

57. 伍凱欣議員指出古蹟辦的回覆文件第 5 段的網頁連結內，「雀仔橋」為編號 N1，而診療所則為 N30，詢問它們是否評估的先後次序。另外，文件第 7 段內「有關雀仔橋的深入研究仍有待完成」，伍議員表示似乎古蹟辦的代表在會上表示研究未開始，但此段的字眼上則有開始了但未完成的意思，希望古蹟辦解釋。若已經開始了，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完成研究及放上古諮會討論及作出公眾諮詢，會否兩者一併處理及研究。她表示回顧資料後，「雀仔橋」應該本為防波堤，下面是公眾廁所(現已回填)，詢問古蹟辦會否有相關歷史資料交給中西區區議會。

58. 古蹟辦潘穎芝女士表示會視乎項目的實際情況，而非號碼的順序將項目排先或排後。截至 2020 年 12 月，仍有三百多個項目需要研究，所以有關項目仍處於研究階段，並會按先前所述的程序去評級。

(會後更正：截至 2020 年 12 月，仍有二百多個項目需要研究。)

59. 伍凱欣議員追問若有關研究未開始的話，能否將兩個項目合併一齊研究。

60. 潘穎芝女士表示會將議員的意見(即 N1 及 N30 項目一併研究)向有關同事溝通及跟進。她表示研究工作正在進行中，並會按六項評審準則去評級。

61. 伍凱欣議員再追問有關問題，並希望秘書處在會後向古蹟辦跟進有關問題，因為需要有部門的回覆才能作進一步跟進行動。

62. 古蹟辦潘穎芝女士表示會跟進有關意見。

63. 葉錦龍議員表示不清楚古蹟辦想怎樣，回覆的內容全都可以在網頁上找到。最關鍵的地方在於希望古蹟辦可以將「雀仔橋」評為法定古蹟，因為在 1842 年後政府開始第一輪賣地的地點是皇后大道西，而該段從未試過改劃，「雀仔橋」

可能當時已經存在，因此與香港開埠的歷史息息相關，絕對有理據成為法定古蹟。葉議員相信古蹟辦比他有更多關於「雀仔橋」的歷史資料，去證明這個建築是法定古蹟，再交由古諮會評級。他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去保育這條橋，亦不會影響附近的商業活動，古蹟辦沒有理由不去做相關的工作。他不明白古蹟辦為甚麼不能回答伍凱欣議員的問題，令他擔心「雀仔橋」會突然消失。另外，「雀仔橋」對面有一間「合德號」，於 1941 年興建，碰巧位於市建局賢居里發展計劃的界線上。他擔心計劃開始後會影響到「合德號」的安全。「合德號」的地下有一個很大的疏氣井，因下面有一個地牢，此類建築在香港已經買少見少。他詢問古蹟辦會否打算對該大廈作評級，尤其是市建局的重建計劃已經開始。

64. 古蹟辦葉蘋女士感謝議員們對文物建築的關注。關於「雀仔橋」，她補充部門現時為止沒有收到任何改動計劃或工程。關於「合德號」，歡迎議員提供資料，以考慮是否將該建築納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

65. 葉錦龍議員詢問古蹟辦有否備存全港 1945 年戰前建築物的列表，如果沒有的話會否做一個這樣的列表，然後對它們做一次全面的評估。

66. 古蹟辦葉蘋女士回答因為葉議員的提問並非今次會議的議程內，因此沒有準備相關資料。

67. 葉錦龍議員希望古蹟辦能夠在會後補充資料。他認為既然今次會議的主題「皇后大道西 1 號」及「雀仔橋」都屬於戰前建築物，古蹟辦回覆沒有相關資料實屬匪夷所思，理論上所有戰前建築物都應該受到關注。他希望古蹟辦投放更多心思予保育歷史建築，以及做更多準備才出席中西區區議會，因為中西區內有很多歷史瑰寶。如果每次會議都回答會後才補充就不用再開會。

68. 古蹟辦葉蘋女士補充中西區已評級以及有待評級的戰前唐樓一共有 26 間，其中 4 間已經完成評級工作，6 間屬於有待評級的新項目，6 間屬不予評級類別。「合德號」則不在於該名單之內。

69. 葉錦龍議員認為該名單不太準確，希望古蹟辦能夠更新及會後提供資料予議員。

70. 楊哲安議員認為「皇后大道西 1 號」及「雀仔橋」的保存工作做得不錯。他雖然認為這兩項建築物都十分值得保留，但擔心討論文件上引用維基百科會導致引用錯誤的資料。他希望部門的回答能提供更多真實的歷史資料，並且加快為該兩項建築物進行評級，但他不能同意即將進行表決的動議，因為區議會沒有權力命令古諮會立刻將該兩項建築列為法定古蹟。

71. 黃永志議員詢問有沒有關於「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內三百多個項目的評級時間表，大概需要多少時間去完成所有評級，以及需要多久去為「雀仔橋」評

級。

72. 古蹟辦潘穎芝女士回覆沒有相關時間表，只希望能盡快完成所有評級，但表示有關項目的數量一直增加。有關「雀仔橋」完成評級所需時間，潘穎芝女士表示要視乎個別項目的情況而決定緩急優次，因此沒有相關時間表。

73. 甘乃威議員認為楊哲安議員剛才的說法很奇怪。第一，楊議員表示他不會引用維基百科或壹週刊。甘議員認為他們的引述都有出處，亦會驗證這些引述是否正確，若他們引用的資料是錯誤的話，相信古蹟辦的書面回覆會第一時間糾正他們。第二，有關楊議員不敢貿然為古諮會決定如何評級的說法，甘議員認為中西區區議會作為民意的代表，必須替市民說出對古物古蹟的看法。大家都知道過去當一些古蹟要拆卸的時候，例如近期的配水庫，要拆卸的時候大家才去救，然後就問為何當初沒有為其評級。他認為自己作為住在中西區多年的居民，一直留意這些古蹟的發展過程，不希望這些建築要被破壞後古蹟辦才會去救。他希望借用這些前人的經驗，因應這些建築本身的特性、在社區內的位置及價值等去保護它們。市民擔心在今天的社會氣候下會令這些歷史建築受到破壞，例如他剛才提到的「皇后大道西 1 號」可能變成「主席道 1 號」。因此，他才提出這個動議，並不是貿然為一項建築爭取列為法定古蹟。甘議員希望大家通過動議，亦希望會後秘書會將剛才議員的意見收集成草擬信去信予古諮會及古蹟辦，盡快就這兩項建築進行研究及評級。他不希望古蹟辦變成「拆古物古蹟辦事處」，甚麼都不保育，做事慢吞吞，又答不到議員的提問，但無論如何亦多謝兩位代表出席，比「一舊飯」、只出席會議三十分鐘就離開的專員為好。

74. 鄭麗琼議員認為議員寫文件只是單純引述出處。她表示很少見楊哲安議員的文件，但她認為因為不可能親眼見證歷史建築的興建過程，所以只能依靠書籍文本去尋找資料，幸好這個世界有方法證明資料真確性，並非維基百科就不能引述，而且引述維基百科亦可讓公眾知道資料的出處。她提出文件內提及的其他歷史建築亦可能需要評級，中西區內亦有很多古蹟，因此需要各位愛中西區的議員努力去保護它們。

75. 主席相信甘乃威議員提交文件前有查證過維基百科的引述的真確性，議員向市民或學者諮詢意見的時候亦會引述出處。如果資料有誤的話，楊哲安議員和部門隨時都可以指出。議會應該用開放的態度去處理問題，引述不同出處的資料並無不妥。主席表示自己經常途經「皇后大道西 1 號」及「合德號」附近，覺得它們十分靚，「雀仔橋」亦吸引很多遊客。他同意葉錦龍議員的看法，認為將這些建築列為法定古蹟並不會有負面影響，只會對保育有正面影響，及讓更多人認識。他觀察到「皇后大道西 1 號」表面一些傳統的建築保存得不錯。他希望政府的政策會有機制能夠更好保育這些建築，及讓公眾認識。

76. 主席示意秘書處將甘乃威議員及伍凱欣議員的意見去信相關部門。

77.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原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將「雀仔橋」及「皇后大道西 1 號」建築物列為「法定古蹟」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及伍凱欣議員和議)

(9 票贊成： 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葉錦龍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

(1 票反對： 楊哲安議員)

(0 票棄權)

78. 主席表示收到葉錦龍議員提出臨時動議。

79.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文教會要求古物古蹟辦事處對皇后大道西「合德行」(1941 年興建)進行評級，並與前國家醫院「雀仔橋」一同保育

(由葉錦龍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0 票贊成： 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葉錦龍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80. 主席感謝古蹟辦代表出席會議，並期望古蹟辦能書面回覆有關議員問題。

**第 6 項：關注中西區設立地區健康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社區空間及閱讀室**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5/2021 號)**

(下午 4 時 14 分至 5 時 15 分)

81. 主席歡迎部門代表出席。

82. 甘乃威議員補充希望民政處解釋文件中提及的閱覽室，例如其開放時間等，有沒有相關例子證明其與圖書館的分別。第二，關於社署的回覆，甘議員認為自己作為社工並不會在如此高壓的管治環境下反對興建精神健康中心。但是，社署的回覆文件指「得到中西區區議會的支持」下興建綜合社區中心，甘議員表示在上次的區議會大會中，他只是建議社署要向大眾解說更多有關綜合社區中心對社區的裨益，但這份文件非但沒有作出解說，更將中西區區議會「擺上枱」。他希望社署解釋如何得出區議會支持的結論，以及為甚麼不釋除公眾的疑慮。最後，有關「地區健康中心」，他希望部門解釋在甚麼地區開始以及現時成效如何。甘議員表示現時中西區內亦有很多服務點，例如贊育醫院、東華醫院等等，到底「地區健康中心」與這些服務點有甚麼分別。

83.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地區康健中心總監胡仰基先生對上次缺席會議致歉。他解釋「地區健康中心」服務與現時的醫療服務類近，用作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提升公眾健康、避免生病。設立「地區健康中心」有三大重要原則：地區為本、公私合營及配合社福服務。除了主中心外，亦會同時在地區內設立附屬中心，方便接觸市民。同時，亦會向私營的服務提供者購買服務，因此市民亦可在私營醫療服務內接受服務。中心亦會與區內非公營機構緊密合作。「地區健康中心」的目的是希望在區內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預防疾病因此是重要的課題。除此之外，中心亦會負責區內的風險審查，希望能夠盡早找出區內生病的市民，避免病情進一步惡化。對於患有長期病患的市民，中心亦希望向他們提供管理計劃，控制病情，暫時會集中處理高血壓及糖尿病等疾病。「地區健康中心」主要提供基層醫療中的三層預防服務：第一層是希望在區內推廣健康生活，避免市民生病，包括一般的健康計劃外，亦包括藥劑師提供的藥物諮詢服務，以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另外，針對精神壓力方面，中心會提供精神健康推廣服務，但不會提供治療服務，亦會針對區內少數群眾需要；第二層是希望在區內透過基本健康風險評估去找出有潛在健康風險的市民，轉介他們去看醫生；第三層提供管理計劃及地區康復服務予慢性病患者。中心亦參考了統計署、醫管局和衛生署的數據，以及香港大學「愛+人」的研究，得知中西區內肌肉骨骼、冠心病、缺乏運動及飲酒的問題值得關注。中心會主動接觸中西區的居民，提供教育及健康的推廣，以及健康風險的評估，轉介他們去地區的網絡醫生，若確診後會轉介回到地區健康中心，接受慢性病管理計劃。如果診斷結果是陰性，亦會接受相應的風險管理計劃。

84. 食衛局胡仰基先生表示將來會根據中西區的地理分佈設立最少三間附屬中心，方便接觸市民。「地區復健中心」的組成包括核心團隊職員，例如執行總監、總護理統籌主任等，亦包括私營服務提供者。他補充整個服務是一個網絡，用作聯繫地區內不同的服務提供者，希望能夠做到一個到位及方便市民的設計。另外，為方便市民，中心亦歡迎鄰近中西區的私營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例如灣仔區或南區，讓市民有更多選擇。服務的對象是同意參加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中西區居民，讓中心能夠提供好的協調服務。一些服務例如健康教育基本評估、電話跟進及社區支援都是免費，因為整個服務沒有出院的概念，病人像永久會員一樣。中心會提供政府補貼，每次病人看醫生，政府會補貼 250 元，例如

醫生收取 250 元，病人就不用付錢；如醫生收取 300 元，病人則付 50 元差價。市民可根據公開的收費表決定看哪一位醫生。至於其他服務如治療師等，亦有 150 元共付額的機制，例如物理治療師平時收取 300 元，病人付 150 元後，政府就會支付餘下的 150 元。醫療補貼亦適用於此安排，例如長者醫療券。正如甘乃威議員所說，這是一個新的計劃，希望中心能夠從中學習。中心亦得到香港中文大學的幫助完成一個研究，目的是檢視計劃內需要改進的地方。為了不耽誤時間，在進行研究的同時亦會在地區展開工作。中心同時希望能夠增加社區的參與，所以會邀請區議會提名代表擔任管治委員會。胡先生希望在今年第四季在中西區提供「地區康健站」服務，性質與地方中心大致相同，但規模較小。

85. 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王志良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期望可以於區內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永久會址。他感謝區議會在早前上環中港道興建社區設施聯用綜合大樓的諮詢中對建議給予正面的評價。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對象不限於精神病康復者，服務內容亦包括提供有關精神健康的資訊和活動，讓社區人士對情緒問題有正面的認識和了解，並鼓勵有需要人士及早求助。王先生補充署方致力宣傳精神健康的訊息，例如早前便推出了「推廣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服務」，以進一步提升公眾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和了解。

86. 助理專員表示先前備悉區議會要求上環區增設閱讀設施的要求，亦了解康文署暫時未有計劃在中港道聯用綜合大樓內設立圖書館，因此民政處希望靈活地提供更多閱讀設施予中西區居民。初步建議是希望因應設施的大小盡量放置更多圖書。有關落實及運作的細節，由於民政處沒有設置閱覽室的經驗，因此歡迎議員給予意見，再作磋商。另外，民政處亦會向建築署跟進有關的技術性評估及完工時間，再作更深入研究。

87. 鄭麗琼議員表示聽了助理專員的回答後，她能總結一個字「無」。因為民政處既沒有設置閱覽室的經驗，又沒有找合作伙伴，因此能總結為「無」。另外，有關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方面，她表示部門提交的文件上並沒有確認選址的部分，她亦不理解地區健康中心及地區康健中心的分別。另外，她想知道醫療券是否都適用於營養師、足病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等服務，因為據她了解，足病治療師的收費不菲，因此並不希望要市民承擔昂貴的醫療費。另外，她表示區議會雖歡迎部門於中西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但首先要確認選址問題，應該要選擇在長者容易到達的地方設立「地區康健站」，亦應讓街坊盡快知道相關資訊，而且亦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將確定的時間表交予區議會。

88. 食衛局胡仰基先生補充附屬中心及地區康健站是不同的。將來的設計是主中心配合三個附屬中心，總共四個服務點。地區康健站則屬於過渡安排，是中心投入服務前提供的臨時性服務。另外，他表示長者醫療券適用於計劃內所有服務，包括足病診療師等等。病人並不是支付全部費用，只需要支付共付額的 150 元，亦能使用醫療券支付這 150 元。關於選址的問題，在招標書內亦特別提到選址必須是方便市民的地方。主中心的選址會由政府提供，而附屬中心則會由

營運者建議，但相關部門都會審視有關決定，確保是方便市民到達的地方。

89. 食衛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蔡宇思醫生補充病人需要符合中心內特定的計劃才能使用上述提及治療師的服務，而不是病人自己決定。她表示中心內有不同的計劃照顧不同病人的需要，例如超重、高血壓等等。另外，部門亦非常注重提醒營運機構要做好宣傳的工作，提供外展服務，以及為有需要市民提供接送服務。中心亦期待與區內不同持份者合作，包括區議會，讓更多市民接觸到中心提供的服務。她補充會在年中至年底的時間，正式實行「地區康健站」前再到區議會講解整個服務計劃，由於現時仍未批出建議書，因此未能知道實際內容及選址。

90. 社署王志良先生表示署方在上次的諮詢中已表達期望在聯用大樓內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永久會址。雖然現時服務單位一直透過外展探訪及借用其他中心設施為居民提供服務，但在區內設立永久會址將可方便市民更容易尋求社工協助。他十分感謝鄭麗琼議員及甘乃威議員的建議，同意會作出更多的宣傳工作，介紹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

91. 助理專員指出民政處有提出在聯用大樓內設立閱覽室，因此議員不需要擔心，只是由於項目仍在前期階段，有關的落實細節有待決定。另外，在運作上亦會考慮透過招標程序去選取合適機構提供服務，對此，她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92. 黃健菁議員支持在中西區內設立地區健康中心，在社區內提供更多健康教育及預防疾病的服務。但是，她指出在葵青區的相關外判服務竟耗費逾億，詢問部門中心是否必須由非牟利機構提供服務。另外，部門有沒有限制同一間機構只能營運最多一個區的「地區健康中心」、營運商的自主權有多大、是否能決定服務範圍、以及合約的銀碼。

93. 食衛局蔡宇思醫生回答合約要求營運商必須為非牟利，亦使用了公開招標的形式，不會拒絕某一間機構去投標。關於服務範圍的問題，則由食衛局轄下的基層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去制定，服務模式亦有和食衛局密切討論，每個地區康健中心亦設有一個管治委員會，由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擔任主席，地區人士、區議會、專業人士如醫生等組成，共同設計服務。由於使用了招標的形式，因此合約沒有一個特定的價錢，但會跟據服務量及內容以投標形式決定價錢。現時的招標形式合約年期為「3+3」，即3年合約之後，如情況理想就可再續約3年，然後就要再重新招標。

94. 黃健菁議員追問部門用甚麼指標監督營運商，以及擔心某些營運商壟斷服務，詢問部門有沒有相關規管。

95. 食衛局蔡宇思醫生回答現時的管治委員會除了根據招標書內的服務量作指標外，亦會逐步加強整體的監察，期望服務能達至理想水平。就內容質素而言，委員對此亦已經給予相當多意見，但並沒有特定的指標。部門期望在經過一



段時間，對服務的了解及認識加深，以及更多中心投入服務後，能夠訂立質素上，而非只是服務量的指標。至於壟斷的問題，部門表示會再研究，此刻就未觀察到有這個情況。

96. 食衛局胡仰基先生表示深水埗區及黃大仙區的營運商在重新招標後亦已經換了另一間營運商。除此之外，部門亦完成了屯門、荃灣及南區的簡介會，有不少非政府機構有興趣參與計劃。

97. 葉錦龍議員表示不明白為甚麼叫「康健中心」。

98. 食衛局蔡宇思醫生回答健康或康健都能帶出相同意思，只是因為醫管局另外設有社區健康中心，與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模式有所不同，因此希望字眼上有少許差別，方便大家分辨。

99. 葉錦龍議員希望部門代表解釋「社區健康中心」及「地區康健中心」的分別，為何不能合二為一。

100. 食衛局蔡宇思醫生表示「地區康健中心」著重公私營的特性，以及醫社合作的理念，與醫管局內主要提供治療服務的模式很不同。另外，醫管局的人手緊絀，「地區康健中心」希望透過公私營合作及善用地區資源參與醫療服務，令服務提供層面更廣闊。

101. 葉錦龍議員表示蔡宇思醫生提供了一個很重要的訊息：醫管局的人手很緊絀。但是，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撥給醫療方面的開支卻增加不多，不知道這個政府是想刻薄醫護還是陰乾醫管局，但高層仍然是高薪厚職。雖然當年醫管局轉變成公營機構，美其名增強其競爭力，但過去十多年不單競爭力沒有增強，醫護人員的薪酬卻節節下降。現在政府要推出新政策就說不要麻煩醫管局，找非政府機構來做就好了，這樣有點本末倒置，提供基本醫療服務明明是政府的責任，亦是地區康健中心的目的。葉議員表示不會期望醫管局變回衛生署，但是醫管局能否將整件事情合併得好一點。他表示康健這個字眼令他混淆，亦誤以為這是大陸字詞。

102. 食衛局蔡宇思醫生感謝葉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剛才已經帶出地區康健中心是一個樞紐角色的意思，希望令市民對地區內無論是公營、私營、醫社的服務都有清楚的理解，市民來到中心能夠得到專業人士清晰的輔導，基於他們的身體狀況接受最適當的服務。蔡醫生認為不可能將所有服務合併，但希望市民接受的服務可以無縫銜接，亦能在適當的地方接受適當的服務。

103. 葉錦龍議員表示最擔心市民輪候服務時間過長，現時去醫管局看專科最少都要等三年，希望部門確保減少輪候時間。

104. 食衛局蔡宇思醫生表示部門希望盡量做到減少輪候時間。

105. 甘乃威議員向民政處表示區議會很希望康文署設立公共圖書館，而非閱覽室，希望民政處轉達此意見。第二，如果部門沒有閱覽室的經驗，外判給其他機構做的時候要留意：借給機構做社區圖書館的圖書是否來自康文署圖書館、會否有報章及報刊在閱覽室供人觀看、閱覽室內有沒有電子器材供人觀看電子資料、是否有公共圖書回收箱放置於閱覽室，令該場地即使不是圖書館，亦能提供圖書館的服務、預計最大的面積是多少，會否大概如公共圖書館的小型圖書室大約 500 平方米的面積。甘議員表示部門只需要回答最後的問題。另外，甘議員向食衛局代表表示「地區康健中心」是一個全新的服務，他預期部門在會後提交簡報，放上區議會網站。如果今年內開展提供服務的話，甘議員不明白如果區議會沒有主動邀請部門代表出席，他們打算從何途徑介紹相關服務。有關計劃將在上環中港道綜合大樓設置「地區康健中心」，但相信至少須時五至六年，這段時間內部門的時間表是如何。既然今年內已經會展開「地區康健站」的服務，為何仍不見部門宣傳，公眾又不知議員又不知。以甘議員理解這是預防性的服務，減少市民在公營醫療體系接受治療的情況，這是好事，所有基層醫療服務都應該教導市民預防疾病，例如「三高」等常見問題。他希望部門提供更多資料，例如在甚麼地方設立服務點，部門亦應該徵詢區議會的意見，甚麼地方設立服務點會最容易接觸到市民。甘議員請部門做決定前先來諮詢區議會，提供具體的資料。最後，甘議員向社署代表表示收到居民對有關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憂慮，但部門卻不在區內做宣傳及講解，令甘議員感到失望。他希望部門準備好相關資料後再來諮詢中西區區議會，這些年內會如何推展計劃，不要重蹈覆轍，興建後才收到很多居民的反對聲音，他表示不希望看見有關情況。

106. 鄭麗琼議員追問「地區康健中心」招標的年期，以及長者能否諮詢中心內的醫護人員有關打疫苗的建議。她認為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令長者能夠正確拿捏自己的健康狀況，再決定是否需要接種疫苗。她表示現時長者要自行決定是否接種疫苗，然後他們因為支持國產貨就去接種，這個情況很悲慘。她希望知道如果將來十八區都設立了地區康健中心，部門會如何因應不同地區的特性向當區民眾，特別是長者，提供適當的健康建議及支援。

107. 食衛局蔡宇思醫生表示剛才已經回答了招標年期是「3+3」，基本 3 年合約，如果雙方都願意繼續就續約 3 年，6 年後就必須重新招標。關於接種疫苗方面，長者可以來中心徵詢意見，有需要時網絡醫生亦可在網上作出講解。總括來說，任何有關健康的問題想諮詢專業人士意見的話都可以來地區康健中心，中心亦可就地區的需要作出轉介。

108. 主席表示閱覽室是很重要的設施，除了提倡閱讀文化外，設立的位置正是中山公園附近，很多家庭可能會在星期六到中山公園遊玩後，順道到閱覽室看書，再配合大樓內的其他設施，將會是一個好的家庭活動。主席希望能在閱覽室內放置更多適合兒童或家庭的書籍。在建築方面上，希望相關部門善用附近的海景，不要犯以前常犯的錯誤，把海景用牆壁擋住，主席相信觀看景色亦有助改

善居民的精神健康。

109. 助理專員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會在項目內考慮。

110. 副主席表示聽完部門代表的補充後，覺得部門提供的資料太空泛，放到十八區內任何一區亦會適用，因此想像不到中西區的地區康健中心會是甚麼樣貌。由於剛才部門提到地區康健中心可能會做基層醫療工作，她提醒部門現時中西區內已經有不少非政府機構在做相關工作，希望中心會與現有的非政府機構溝通，不要浪費資源做重複的工作，如果部門有更多資料，歡迎到區議會繼續討論。

111. 食衛局蔡宇思醫生表示下半年會再到區議會講解。

112. 主席感謝食衛局、社署及民政處的代表出席會議。

#### **第 7 項：表演藝術團體租借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檔期屢次失敗，增加審批機制透明度**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6/2021 號)**

---

(下午 5 時 15 分至 5 時 29 分)

113. 此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114. 副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115. 鄭麗琼議員表示熱衷於粵劇表演的中西區居民常借用上環文娛中心，甚至欲租用香港大會堂的表演場地，鑒於去年疫情影響，很多表演均未能舉行，唯居民仍向其表達他們欲借用有關表演場地的訴求，亦表示不明白為何總不能成功租借場地。鄭議員指自己曾協助一個藝團遞交表演場地申請表格，但相關申請未能成功，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審批上環文娛中心劇院及香港大會堂劇院的申請準則是否公正、是否不屬於一流藝團的團體即使提交場地申請亦未能進行抽籤程序，以及欲了解署方審批場地之機制。鄭議員又以中西區區議會每年於年初舉辦的「戶曉名劇」節目為例，指往年舉辦方均請康文署為其預留表演場地，以進行一天的表演項目，並認為此類申請應不被歸類為正常場地申請，她亦表示經正常申請而未能獲成功分配場地的市民及藝團，對申請感到十分氣餒，她欲了解場地申請的處理情況，以及署方能否就此方面進行檢討，以便其向申請人士作解釋。

116. 康文署劉秀萍女士指署方的回應文件以上環文娛中心為例，當中有兩個表演場地，即劇院及演講廳，平均每月接獲 130 份申請，由於競爭大，成功率相對較低。至於租用場地方面，署方為每個表演場地設立網頁，上載相關訂租安排，當中列明如申請者之申請檔期沒有其他團體競爭，便會自然獲得該申請檔期；若

申請檔期有超過一名申請者遞交申請，署方會根據多項因素，包括活動性質、活動之藝術價值、具有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建設價值等，作出考慮，由於上環文娛中心為區域性文娛中心，因此若申請舉辦之活動具有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價值將獲優先考慮。在種種列明之因素及比重下，由於競爭大，現時的安排會將每月接獲的申請集合於當月一併處理，署方會先將相關資料輸入電腦，經電腦排序後，若有超過一個申請的排序相同，便會經租務電腦系統作隨機抽籤，以作檔期分配。劉女士解釋未能成功申請場地的主要因為申請者於申請籌辦活動時，多傾向於申請星期五、六及日的檔期，導致同一檔期的申請競爭更為劇烈，因此獲得分配檔期的機會相對偏低。

117. 鄭麗琼議員表示未能成功申請場地的申請者，對署方如何決定活動藝術價值之高低及相關評分標準存有疑問，並詢問康文署就「擬辦活動的藝術價值」及「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之評分標準及方式，期望能協助申請者租借香港大會堂或上環文娛中心之表演場地。

118. 康文署劉秀萍女士指活動的藝術價值需按申請者遞交之資料而定，提交的資料包括申請者過去曾舉辦的相關活動、是次擬辦活動的連帶活動，以及活動已物色的藝術家或曲藝人員名單等，以判斷擬辦活動的相應藝術水平。她表示康文署除了設有負責租務的組別外，亦設有文化節目組別，有演藝小組委員會，若署方認為有需要，可就申請者藝術水平諮詢演藝小組的專家意見，或透過多個渠道搜尋申請人/團體及活動表演者過往的演出資料，以釐定擬辦活動的藝術水平。另外，署方的考慮因素及比重，亦受到當月接獲的申請者申請檔期競爭所影響，若申請者選擇於平日租用場地或其檔期能作彈性處理，其得到檔期的機會亦會相應提高。劉秀萍女士期望其解釋能解答議員的問題。

119. 鄭麗琼議員表示沒有辦法，亦不清楚申請者的活動能否邀請「大老倌」，惟申請者已去到屢敗屢戰的地步，每一次申請均不成功，然後下次又再遞交申請。鄭議員認為申請者毅力驚人，相信申請者是於多次申請場地失敗後，才向她作出詢問，她表示會將部門的書面回覆提供予申請者作參閱，以讓其得知康文署對藝術價值因素之處理。此外，鄭議員詢問香港大會堂的場地預留情況，問及是否會預留場地予中西區區內機構使用，她估計中西區區議會應獲預留一次作「戶曉名劇」表演，詢問政務處轄下團體是否能享有預留場地的安排，如有，每年預留場地的次數為何。

120. 康文署劉秀萍女士指香港大會堂為全港性演藝場地，其競爭相對更為激烈，根據網頁資料，上環文娛中心為區域性文娛中心，署方考慮租用場地申請的因素，已包括具有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建設價值，擁有該條件的申請者會獲優先考慮。香港大會堂的租務安排方面，則主要根據申請活動性質、擬辦活動的藝術價值、申請者相關行政能力而定。有關預留場地檔期方面，劉女士指香港為文化之都，於不同月份均有大型藝術活動舉行，例如二至三月為「香港藝術節」，四月為「國際電影節」，另有「中國戲曲節」及「國際綜藝合家歡」等，因此根據現行政策，預留表演場地檔期的安排只適用於民政事務局轄下的九個大型專業

藝團及場地伙伴計劃的演藝團體，或一些國際性質的藝術節，才能於其活動舉辦前二至三年預留場地檔期，以便團體及早籌劃由著名訪港藝人演出的文化節目，因此亦會出現不同表演團體預留場地檔期的情況。

121.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原動議獲得通過：

1. 康文署檢討審批表演場地申請的機制，以及公開更詳盡的評審細節，讓場地申請者更清楚了解審批的要求。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和議)

(11 票贊成： 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葉錦龍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2. 康文署定期更新場地的訂租情況，透過網頁及其他方法向市民提供有關資料。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和議)

(11 票贊成： 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葉錦龍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中西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2021 號)(修訂)**

(下午 5 時 29 分至 5 時 30 分)

122. 副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文件。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1-2022 年度在中西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2/2021 號)(修訂)**

(下午 5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123. 副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文件。

## 第 10 項：工作小組報告

---

(下午 5 時 30 分至 5 時 32 分)

124. 副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文件。她表示自己是健康社區工作小組主席，補充第一次會議報告距今已經一段時間，因疫情關係已取消今年的健康節。另外，工作小組已經準備開設中西區健康節的網站，亦會預留預算予健康地市聯盟會費。除此之外，小型急救包的準備工作亦進行得如火如荼，稍後可以供議員派發予居民。

125. 鄭麗琼議員補充長者服務工作小組正在進行探訪區內約十多間長者服務中心的活動，未報名的同事可以查閱時間表，歡迎隨時加入。

## 第 11 項：其他事項

---

(下午 5 時 32 分至 7 時 21 分)

126.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交由副主席主持。

127. 副主席表示剛才會議中已討論部分其他事項的項目，惟現時有很緊急，關於中西區居民福祉的事項要討論。她表示剛知悉其選區的一幢大廈需要接受強制檢測，亦得悉中西區內共有超過 10 幢大廈的居民需要接受強制檢測，因此詢問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可否提供相關資料。她表示是次的強制檢測規模比過往大，因此詢問居民可以前往採集樣本的地點，又指現時有關消息是從大廈管理處提供而非官方消息，因此希望處方能提供即將需要接受強制檢測的中西區大廈完整名單及採集樣本的地點。

128. 助理專員回應指現時正研究如何分配居民前往不同的檢測站進行檢測。她表示處方暫時預計會設有四個可進行檢測的地點，並會稍後向居民發出通告，以便居民前往檢測地點。

129. 副主席詢問現時官方是否沒有確實需要進行強制檢測的大廈名單。

130. 葉錦龍議員表示衛生署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的疫情記者會，他得悉不少位於半山、堅摩、西營盤、正街、水街及石塘咀選區的大廈納入強制檢測名單。剛才專員指暫時沒有封區的安排，葉錦龍議員表示業昌大廈有三百九十多戶約有一千名住客，若要求業昌大廈及水街居民前往石塘咀體育館作檢測，檢測中心沒法負荷。他詢問民政處會否協調人手，增加檢測站以避免居民因未能進行檢測而被檢控。

131. 助理專員回應指處方會繼續研究增加流動採樣站的可行性。

[會後備註：除了位於石塘咀體育館的社區檢測中心，民政處於 3 月 12 日繼續營運位於愛丁堡廣場及李陞街遊樂場的流動採樣站，並於寶翠園加設流動採樣站。民政處亦隨後安排承辦商於 3 月 13 日開始在堅彌地城遊樂場及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營運流動採樣站，在中西區合共提供 6 個檢測點。]

132. 葉錦龍議員表示有關大廈居民需要在兩天內完成檢測，因此認為現時處方不應停留在研究工作而是需要付諸實行。此外，他表示現時亦有特定強制檢測群組需要進行檢測，如早前健身室及食肆員工需要進行檢測，已令社區檢測中心沒法負荷。他指現時中西區需要檢測大廈的數目以倍數增加，因此詢問處方是否有後備方案要求承辦商開設更多的檢測站。他指早前科士街的檢測站並沒有很多市民使用，既然現時有很多市民需要強制檢測，因此認為處方可安排他們到科士街檢測站接受強制檢測。

133. 副主席希望助理專員現在向其他部門詢問詳細資料，並於稍後時間向議員清楚交代，否則是次會議不會結束。

134. 鄭麗琼議員表示剛才已要求其助理尋找更準確的強制檢測大廈名單，並指現時中西區已有 18 幢大廈納入強制檢測名單，但她未能得悉於名單上的商業大廈工作人士是否需要進行檢測或需要封閉整幢大廈。她引述食衛局局長的說法只要大廈出現一宗確診個案，大廈所有人士均需要在 48 小時內接受強制檢測，否則將被檢控及罰款。她指該 18 幢大廈大部分位於半山區，並有超過 3600 名市民需要強制檢測，詢問處方是否有足夠的深喉唾液樣本樽。此外，她詢問若遞交樣本樽至各收集地點需要等候多少時間才得到結果，並指其遞交樣本樽後五天才接獲檢測結果。她指處方現時應立刻尋求協助，否則會為居民帶來很大的不便。她表示現時居民只能在石塘咀體育館、李陞街遊樂場及大會堂愛丁堡廣場進行檢測，質疑現時被界定有高風險的西區居民如何前往檢測地點。她認為民政處有責任要求食環署針對性增加檢測地點，並指現時般咸道及干德道港鐵站出口是重災區。她希望助理專員在離開前需要通知議員，以便他們代為通知居民索取深喉唾液樣本樽及鼻咽和咽喉拭子檢測的地點。她認為最佳的辦法是於大廈大堂由職員就每戶住戶人數派發深喉唾液樣本樽，並於翌日收回，她希望民政處可與區議會合作，盡快處理有關檢測事宜。

135. 甘乃威議員表示今早已遞交有關強制檢測的文件，惟在遞交文件前沒有預計有關情況。他表示遞交文件時預計民政處處理強制檢測事宜會非常混亂，又指早前其選區有兩幢大廈納入強制檢測名單，惟處方沒有回覆是否設有臨時檢測站及工作時自作主張而沒有通知當區議員相關的安排。他表示現時情況更嚴重，有十多幢大廈納入強制檢測名單，數千名居民需要在兩天內完成檢測。他認為代表民政處的助理專員若未能就安排回覆議員便不應離去，否則議員不能向居民交代。他表示垃圾的政府部門在沒有任何準則下運作，並指這些部門現時仍需研究，他不明白處方需要研究甚麼。他舉例可於上環體育館作臨時檢測站，使居於上環的居民前往進行檢測，並指處方可仿效其他地區做法，在羅便臣道行人電梯設流動

檢測車及於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西區社區中心設置檢測站。他質疑代表民政處的助理專員是否有應急方案，並要求現在回應當中西區疫情大爆發時，處方會在何處設立臨時檢測點，並詢問處理的詳情。他指剛才助理專員指專員有緊急要事於二時許離去，現時已接近過了四小時，因此認為專員已可向議員解釋檢測的處理方法，惟若專員並非因此事離開，質疑該緊急事情如何比抗疫更緊急，否則現時應立刻回到會議室解釋。他要求助理專員立刻解釋工作方案及甚麼地點會作檢測站等安排。

136. 助理專員回應指民政處一直以來會就強制檢測向居民發放通告，並建議居民前往附近的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進行檢測。她表示有需要的受檢人士可通過如郵局或診所等不同的途徑索取深喉唾液樣本樽。她表示明白是次需要接受強制檢測的人數眾多，因此正檢視現有資源及人手如何配合。

137. 甘乃威議員請助理專員不要作沒有意義的回應。他指居民清楚需要接受強制檢測，惟他認為衛生署未得悉李陞街遊樂場可設置臨時檢測站，因此需要由民政處作建議。他詢問現時民政處正考慮在甚麼地點設置臨時檢測站，還是不考慮增設臨時檢測站。他表示現時「一舊飯」的專員已離開，因此助理專員需要回答有關問題。

138. 助理專員回應指李陞街遊樂場是處方其中一個考慮設置臨時檢測站的地點。

139. 甘乃威議員表示李陞街遊樂場不只足夠服務一座需要強制檢測的大廈，並指即使有位於上環的大廈納入強制檢測名單，民政處亦沒有在李陞街遊樂場設置臨時檢測站，反而需要居民到石塘咀體育館作檢測，對此感到不滿。他不明白處方設置臨時檢測站的準則，因政府應根據標準做事，如規定納入強制檢測的大廈500米內設立臨時檢測站。此外，他詢問除李陞街遊樂場外，處方有否考慮於其他地點增設臨時檢測站，並要求助理專員不要如「一舊飯」地坐在會議室內。

140. 鄭麗琼議員認為處方需要新增臨時檢測站地點，建議可以利用民政處轄下的西營盤社區會堂及堅尼地城社區會堂作為臨時檢測站。此外，她表示自己早前前往醫管局轄下的診所索取深喉唾液樣本樽時，發現每天上午十時後已沒有深喉唾液樣本樽供應。她認為處方在辦公室留意消息是沒有作用，需要前往實地視察。此外，她表示稍後會反映堅道清潔的問題，並認為按處方的工作效率他們需要減薪。

141. 甘乃威議員對公帑支薪予垃圾職員表示強烈不滿，他不滿處方否決區議會要求增加清潔街道地點的建議，又認為處方不懂如何清洗街道。

142. 副主席表示剛才助理專員指處方會考慮在四個地點增設臨時檢測站，惟她指剛才詢問專員時，專員表示只有石塘咀體育館、李陞街遊樂場及大會堂愛丁堡廣場三個新增臨時檢測站。她認為檢測站地點並非秘密，因此希望助理專員向公眾交代，她指現時區議員接獲很多居民求助，議員詢問助理專員的原因是專員離



席，並指助理專員自稱能代表民政處作回應。她請助理專員向職員詢問餘下的一個檢測地點。

143. 張啟昕議員表示現時問題是中西區有十多幢大廈被納入強制檢測名單，她表示其選區內東邊街及西邊街對出的般咸道有四幢大廈被納入強制檢測名單。她指除強制檢測外亦擔心會封區。她表示直至現時健身群組仍有三十多個初步確診個案，大部分人士亦居於中西區及曾到訪其他區內健身室，因此民政處需要與衛生署聯絡。此外，她指處方提及的四個新增臨時檢測站或仍能應付今天數千名被納入強制檢測的居民，惟若明天中西區強制檢測名單新增二十至三十座大廈，處方如何能應付超過一萬名居民。她認為民政處轄下的西營盤社區會堂、西區社區中心及堅尼地城社區會堂均可以立刻增設臨時檢測中心，又認為民政處須於今天晚上前回覆區議員新的臨時檢測中心位置，及提交一名能在未來 48 小時與區議員聯絡的民政處職員。此外，她表示早前民政處有派員到中西區兩座被納入強制檢測名單的大廈向居民解釋檢測流程，惟她詢問處方是否有足夠人手到該日及翌日被納入強制檢測名單的數十座的大廈處理相關事宜，並會否向其他地區及部門要求借調人手。

144.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表示處方由開始會議至今不斷接獲很多資訊，他希望議員給予他們時間以便其可聯絡正在安排的同事。他指現時已有同事在被納入強制檢測名單的 18 幢大廈內了解實際情況，惟現時仍未有確實的安排，因此希望議員讓處方整理資料後再作回應。

145. 甘乃威議員詢問黃恩光先生是否代表民政處作回應。他指助理專員表示其負責代表民政處，因此詢問黃先生是否代助理專員作回應。

146.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回應指處方職員不斷檢視相關資訊。

147. 黃永志議員向副主席建議給予 5 分鐘予處方職員了解確實情況。

148. 副主席表示明白，但她想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問題希望助理專員協助索取有關資料，以便助理專員可一次性回應。

149. 甘乃威議員表示早前上環曾有大廈被納入強制檢測名單，惟沒有設立臨時檢測站，處方曾派員到現場派發深喉唾液樣本樽及收集，此做法可減少居民到石塘咀作檢測的怨氣。他詢問處方是否會在被納入強制檢測名單的大廈設臨時檢測站，否則處方是否有足夠的深喉唾液樣本樽及人手派發及收集樣本樽。他表示會待處方回覆有關安排才結束會議，並指處方不要幻想可打發議員離開，因居民會到辦事處詢問，但議員未能得悉有關詳情可以回覆居民。他了解處方前線職員工作很辛苦，但要求處方須將檢測安排及是否能增設臨時檢測站等問題回覆議員，若未能在議員提及的地點增設臨時檢測站，須指明原因。

150. 鄭麗琼議員表示有被納入強制檢測名單的居民不敢離開所在大廈，惟恐若不檢測會遭檢控。她表示不介意成為義工帶同保護裝備向大廈管理處提供深喉唾液樣本樽，並於大廈大堂放置收集箱收集檢測樽一併送往檢測，讓居民可在 48 小時內於手機接獲結果，安心於星期一離開大廈前往上班。她要求助理專員向衛生署索取唾液樣本樽，以便議員今天晚上派發。

151. 黃健菁議員表示民政處應關注第一間有確診個案的健身中心，因健身中心人流眾多。她不知道處方有否與衛生防護中心協調，若區內疫情爆發會如何作檢測工作。她表示即使由第一宗健身中心確診個案至今只有數天時間，惟健身中心已有很多確診個案，因此詢問處方在得悉第一宗健身中心確診個案時，有否與衛生防護中心協調，若疫情在中西區爆發會如何處理。此外，她表示在其堅摩選區內有兩個分別於摩星嶺道及卑路乍街的確診個案，因此詢問居民可以索取唾液樣本樽的地點，以及處方會否增設臨時檢測站進行檢測，另外若堅尼地城以西新增更多確診個案時，市民可以前往索取樣本樽的地點，並要求索取的地點有足夠的樣本樽以便居民可於兩天內進行檢測。她表示若在士美菲路體育館開設臨時檢測站，會為摩星嶺的居民帶來不便，因此詢問處方如何服務摩星嶺需要檢測的居民。

152. 黃永志議員指接獲居民投訴表示即使近日到西營盤賽馬會診所及西營盤港鐵站亦不能索取唾液樣本樽，因每天早上八時許已派發完畢，因此未能向居民建議可索取唾液樣本樽的地點。他表示處方派發唾液樣本樽予區議員轉交居民是可以考慮的做法。

153. 副主席表示中西區有眾多大廈被納入強制檢測，因此得悉區內出現很多確診個案而有社區潛在爆發的風險。她希望政府部門需要考慮接受強制檢測的市民前往其他地方作檢測，又指最簡單的方法是在大廈派發唾液樣本樽以便大廈居民在管理處索取及遞交，因開設多個臨時檢測中心需要大量人手，以及居民需要走出社區前往臨時檢測中心。她詢問秘書是否有關於文化落區的項目需作討論，並建議先討論此項目，然後讓政府部門代表先行離席。

154. 秘書指民政處最近收到香港舞蹈團有關文化落區的要求。鑑於今年的疫情，委員會曾經批出上環文化廣場給其作舞蹈表演，該表演團隊就疫情作評估後，認為不能在本年的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一項實體的表演。另外，秘書處曾建議該團體考慮以網上形式作表演，但該團體指鑑於音樂版權問題，故未能作此安排。因此，該團體要求取消本年度的表演環節，如有機會再與中西區區議會合作。

155. 鄭麗琼議員詢問秘書如該舞蹈團不能以網上形式和實體形式表演，於本年三月前也未能完成，這批撥款能否承付至下個財政年度，在本年暑假完成該活動，又表示未知能否以承付的方式來處理，但既然撥款已批出，如果可以就使用承付的方式來處理。如果該團體決定取消，已支付的款項是否須如實報告，餘下的撥款則不會再批出。

156. 秘書表示相關問題需要與財委會秘書研究，因為是團體主動取消表演，因此必須要把該團體的意願先告知及徵詢委員，同時可以徵詢財委會秘書是否可以承付，但是，她不肯定舞蹈團是否基於其他原因才不考慮繼續完成表演。

157. 副主席詢問有沒有委員反對該團體因音樂版權問題而取消是次活動。由於委員沒有異議，副主席示意秘書處接受該團體的取消建議。接著，她邀請政府部門代表先行離開，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問題，並建議休會。她詢問秘書民政處大概要多少時間回覆有關疫情方面的問題。

158. 黃恩光先生表示助理專員正在向相關部門查詢，大約需要五至十分鐘。

159. 副主席宣布休會至六時二十分。

[註：會議於下午六時零五分開開始休會，至下午六時二十分繼續。]

160. 副主席詢問民政處現在是否能提供有關抗疫事宜的最新補充。

161. 助理專員指備悉議員的建議，處方正在尋找更多合適的地點，並安排不同大廈的居民到不同檢測點進行檢測。現時已經物色一些合適的地點，但由於仍處於安排階段，因此不想發放一些可能產生誤會的訊息。她表示今晚稍後時間將會向居民發出通告，建議他們去相關的檢測點接受檢測。另外，關於石塘咀檢測中心的預約已經額滿的事宜，她解釋需強制檢測人士可以即場接受檢測，而不需預約，因此居民不必擔心。

162. 鄭麗琼議員詢問即場檢測需要居民等多久。她擔心石塘咀街市排隊的人龍會由檢測中心門口直到樓下，要居民「打蛇餅」，並表示這個問題葉錦龍議員最清楚。她亦指出現時政府需要市民限制社交距離，但排隊時讓大量市民聚集會產生更多問題。市民既不清楚是否要預約，還是即場接受檢測，又不清楚如何證明自己須進行強制檢測。她詢問居民是否需要攜帶其住址證明及差餉信函前往檢測中心，她要求民政處公開地解答。

163. 助理專員表示須強制檢測的人士不需要攜帶住址證明前往檢測中心，至於強制檢測的安排，憲報規定只要在該地方逗留超過兩小時的人士，都需要接受檢測。所以，現時檢測中心也沒有規定市民必須帶同住址證明才符合強制檢測要求。在強制檢測的時候，民政處也會安排同事查詢受檢的人士所屬大廈和居住的單位。

164. 葉錦龍議員向助理專員查詢現時的情況，石塘咀的檢測中心可提供排隊的位置不多，除非將檢測中心關閉一半讓市民排隊，否則不可能容納大量人士。僅是業昌大廈已有 374 戶，加上其他需要強檢的住戶，檢測中心就算可以勉強容納這些居民，但若再加上水街區和其他地區的居民，石塘咀檢測中心一定容納不下。他擔心居民要在樓梯排隊，由六樓的消防梯一直排隊至地下，加上通風不足，形容此舉是一個非常不人道的做法。葉議員建議除了要求市民前往檢測中心之外，

也和衛生防護中心協調，把檢測樽給予議員派給居民。他指出以往也是派發檢測樽予居民，只不過食衛局於二月九日改變強制檢測的門檻後，令到中西區沒有足夠檢測樽派發，不知道是否當局把檢測樽預留予其他地區如沙田和大埔等。他希望民政處會做好相關防疫工作，與衛生防護中心合作派出更多檢測樽給予區議員派發。葉議員又表示其選區內有很多長者，要這些長者到處奔波勞動去排隊檢測，實在不人道。此外，考慮到石塘咀的檢測中心位處的體育館內設有街市，他對於在該處設立檢測中心表示有保留，但由於當局已作決定，才沒有阻止。另外，葉議員詢問處方會否考慮在水街區或第三街的兒童遊樂場等較空曠地區設立檢測中心，因該地正位於一幢確診大廈及「URSUS」健身室附近。他建議部門尋找更多地方作檢測中心和準備更多檢測樽預備新一波疫情，因為確診人數有明顯上升趨勢，部門應該要未雨綢繆。

165. 甘乃威議員要求民政處說明：第一，處方到底需要多久才能確定增加臨時檢測點；第二，處方現正考慮甚麼地點用作臨時檢測點。他認為處方考慮檢測點有兩個因素：相關地點是否可以使用，以及有沒有足夠設備。即使不能告知議員在何處設立，也應告訴議員將有多少個新增檢測點；第三，無論民政處決定新增檢測點與否，檢測點也不可能容納到大量因疫情日益嚴峻而新增的須強制檢測人士。他詢問民政處是否肯定會在大廈派發足夠檢測樽。根據甘議員上次的經驗，民政處並不會派發足夠的檢測樽，處方聲稱只會派發檢測樽予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等，如有一百個須強檢人士，處方最後只會派發大約數十個檢測樽。所以，他詢問民政處是否會派發足夠檢測樽予沒有增設臨時檢測點的大廈，並提供即場回收服務。甘議員指出自從當局要求從事相關工種的人士每十四天檢測一次後，檢測樽的供應變得十分緊張，所以他要求民政處解釋派發檢測樽的安排。他認為中西區會爆發已經不是該日才知道的事情，涉事的西營盤健身中心有很多顧客，他們亦住在附近，因此預期疫情未來將會陸續爆發。甘議員所要求的安排並非是一兩天的短期安排，而是一星期的安排，如果民政處現在未能馬上回覆，則用十五分鐘想清楚後再回答剛才的提問，不要到時候才說沒有準備答案。

166. 黃健菁議員詢問民政處能否指出堅尼地城的居民應在何處接受強制檢測，因為檢測中心一個在卑路乍街，另一個在摩星嶺，要堅尼地城的居民前往石塘咀做檢測實在不方便，亦預期石塘咀檢測中心會不勝負荷。她詢問民政處會否在堅尼地城設立檢測中心。黃議員指早前衛生署曾在觀龍樓遊樂場設立一個專為食肆員工檢測的中心，未知處方可否在相同位置設立。但是，黃議員擔心摩星嶺的市民不知道觀龍樓遊樂場在何處，民政處會否因此考慮派發檢測樽。她指出議員可以代民政處為居民派發檢測樽，但處方需要告知議員回收檢測樽的方法及相關事宜，並追問處方有沒有關於堅尼地城強制檢測的最新消息。

167. 副主席表示有很多議員想向助理專員提問，但自己不能代替他們提問。她詢問民政處有否設立熱線電話，因為現在其議員辦公室收到了很多市民查詢檢測安排的事宜，但不知如何回答市民問題。民政處提供的熱線的辦公時間只到下午六時，處方會否設立一條中西區的檢測熱線供市民查詢，解答居民的問題。第二，正如張啟昕議員所說，是次屬頗為重大的事件，會否給中西區區議員提供一個熱

線電話，可以直接聯絡民政處。副主席認為有一個熱線電話專門應對居民的查詢，另一個熱線專門與中西區區議員聯繫，是十分重要的。

168. 黃永志議員查詢處方會否延長李陞街的檢測站開放時間及會延至何時，並表示這應該是西區唯一一個流動檢測站。

169. 副主席表示理解助理專員或暫時未能告知議員各個檢測中心所負責的大廈，但最少要告知議員當中四個採樣和檢測中心的開放時間，讓議員知悉，也讓居民有兩手準備。另外，她知道民政處職員或其他政府部門會使用入信箱的方式通知居民接受強制檢查，她希望民政處印刷相關副本予議員參考，此舉能讓議員分擔民政處的工作，並再詢問助理專員是否需要更多的時間取得資料。

170. 助理專員表示李陞街的流動採樣站將會繼續運作。另外，關於熱線方面，需視乎人手安排再作研究。關於派發檢測樽和進行檢測的安排，民政處的同事現正預備相關的通知書發放予居民。她表示民政處會盡力與市民溝通，傳達清晰的訊息。

171. 甘乃威議員質疑民政處是否在表達處方通知議員是浪費氣力，因此只會通知居民的意思。甘議員詢問助理專員是不是聽不懂廣東話，明明剛才已經問了三個問題，但是助理專員一個也答不出。甘議員表示理解事件需要時間去處理，但為何民政處寧願只通知居民，也不讓議員知道。他詢問助理專員是否要和議員們對著幹，這樣談甚麼同心抗疫，還是只是和忠誠廢物同心抗疫，並表示議員們的辦事處正在處理眾多的電話查詢，不明白民政處有何困難。他表示只是期望部門在準備好檢測工作前提早告知議員。剛才的提問例如有沒有新設的檢測點、有多少檢測站及在站內是否有檢測樽派發等問題也不懂回答，如果不懂回答便不要坐在會議室。正如黃恩光先生剛才所說部門需要時間準備，議員們都表示理解，但不明白部門為何沒有後備計劃去應對這並非是新發現的病毒，又未能回答議員的提問，又未能回答剛才「一舊飯」的廢物於二時三十分已經離席準備的問題，實在十分過份。甚麼同心抗疫，真的是「抗你條命」。議員們在前線就被居民責問，要求民政處給予更多的資料就被拒絕。他表示議員已經問了數次，如果助理專員不懂回答就回去問上司。

172. 副主席再詢問助理專員是否需要時間整理。

173. 助理專員表示整理完資料後會再通知議員，包括每幢大廈所屬的檢測點。

174. 副主席詢問需要多少時間整理資料，因為現在已經是六時四十五分。

175. 助理專員表示流動採樣站會在明早才開始服務。

176. 鄭麗琼議員詢問今晚是否可以開始做檢測。如果不能，議員辦公室便回答市民今晚甚麼也不需要做，明早九時才去檢測中心。
177. 助理專員表示在正常的情況下今晚未開始強制檢測的檢測期。如果居民今晚想前往石塘咀檢測中心接受檢測則需自費。
178. 副主席表示助理專員剛才說了一個很重要的消息，就是有市民會選擇今晚前往石塘咀檢測中心接受檢測。當然，自費檢測並不一定是最大問題，最大的問題是市民不會知道於今晚接受檢測要自費，亦不知道界定自費或免費的時間。
179. 助理專員表示因此希望以通知書上的資料作實，以便市民及議員了解詳情。
180. 副主席詢問處方何時完成預備檢測的事宜。
181. 助理專員表示現在已經準備中並會盡快完成。
182. 副主席表示如果通知書很快就準備完成，議員會留待會議室準備。
183. 甘乃威議員向副主席表示剛才助理專員並未有解答他的三個問題，並請助理專員回答。第一，會否在大廈派檢測樽。
184. 助理專員表示未能安排到各座大廈派發檢測樽。
185. 甘乃威議員表示即是代表民政處不會派檢測樽。他再詢問第二，處方是否正在考慮其他的臨時檢測點，抑或沒有。
186. 助理專員表示現時主要有四個檢測點，除了石塘咀的社區檢測中心，現在已經有三個臨時流動採樣站，分別位於愛丁堡廣場、李陞街遊樂場和寶翠園。
187. 甘乃威議員表示既然處方是知道的話為何剛才不解答黃健菁議員的問題：第一，處方會否於大廈內派發檢測樽。第二，摩星嶺的居民能否到助理專員剛才提及的四個新增檢測點。不過，現在助理專員未有回覆居民是否可以隨意去該四個地點作檢測，還是如何，他請助理專員清楚解答議員的提問。甘議員說根據議員的經驗，已經有上環的居民到石塘咀自費做檢測，因為這些人要上班工作比較心急，亦有些居民擔心會封區，影響他們上班所以就搬離該區，例如剛才提及那些地點：愛丁堡廣場、石塘咀、李陞街和寶翠園，甚麼情況也會出現，
188. 鄭麗琼議員詢問剛才指的寶翠園檢測點是在私人地方還是公家地方，如果不在寶翠園居住的居民能否去該檢測點。

189. 助理專員指出此情況也是不宜現時立刻公布檢測地點的原因，因為通知書上會告知居民每一幢大廈建議去的檢測地點。
190. 鄭麗琼議員詢問處方是不是表示干德道的居民要去石塘咀檢測的意思，因為干德道屬於鄭議員的選區內。
191. 甘乃威議員詢問居民能否到愛丁堡廣場的檢測中心。
192. 助理專員表示根據通知書就不建議這個做法，因為希望用通知書…
- [會後備註：民政處希望可利用通知書，建議和分流不同大廈的居民到不同地點進行檢測，以盡量減少居民排隊的時間。]
193. 甘乃威議員再詢問是否代表居民能去愛丁堡的檢測點做檢測。
194. 助理專員表示受檢人士可以自行選擇…
195. 甘乃威議員指雖然通知書建議居民要去 A 地點，但去了 B 地點的話處方是否也會免費為該居民做檢測。
196. 助理專員表示是免費的，但每座大廈的居民應盡量前往通知書建議的檢測地點。
197. 鄭麗琼議員詢問寶翠園的檢測中心是否只限寶翠園的居民做檢測。
198. 助理專員回應是。
199. 鄭麗琼議員請中西區的居民注意，現在只得三個地點讓中西區居民做檢測，包括石塘咀體育館、愛丁堡廣場和李陞街遊樂場的地點，只要是須強制檢測的 18 幢大廈的居民也可以去做檢測，並請求助理專員說話清楚一點讓市民知道。
200. 助理專員表示民政處建議市民按照通知書上的地點做檢測，因為…
201. 鄭麗琼議員詢問如果她在這幢大廈居住，等待這封通知書時已經驚到「甩轆」。
202. 助理專員表示今晚就會派發通知書，因為…
203. 鄭麗琼議員請助理專員把通知書的影印本傳予中西區 15 位議員，使議員能按該通知書內容向居民解釋。

204. 黃健菁議員表示處方會在通知書上告知中西區的居民去所屬的檢測中心，所以民政處應該要把相關的資料告知議員，因為會有很多不同人士致電議員的辦事處，所以處方要清楚列明這四個新增的臨時採樣地點會服務哪些大廈，否則區議員就不能回答市民的問題。

205. 鄭麗琼議員表示想幫助民政處解決問題。

206. 甘乃威議員向副主席表示如果以下論述有錯誤則請助理專員作出糾正。第一，居民是否今晚之內會收到檢測通知書，告知市民所屬的檢測地點進行強制檢測，並會於未來一、兩日內完成。第二，如果居民知悉其他提供檢測服務的地點，其實也可以去，甘議員理解此舉只限於寶翠園以外的三個新增檢測點，因為寶翠園檢測點只會接受當區大廈的居民，但即使通知書要居民去石塘咀接受檢測，但他去了李陞街，也可以接受免費檢測。甘議員分享他在上環的經驗，當時他指示中西區的居民去石塘咀檢測，石塘咀檢測中心的職員卻表示強制檢測名單內沒有該居民所屬的大廈，因此拒絕提供免費檢測服務。他詢問助理專員是否明白當中的意思。處方必須確認到底餘下的地點是否會知會須接受強制檢測的居民，並保證居民能接受免費檢測。第三，處方預計何時會派發通知書給居民。

207. 助理專員表示在有關進行檢測方面，將會強烈建議大廈居民前往通告上列出的檢測地點進行檢測，因為在設計…

208.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了解相關情況，而他的問題只是要求民政處回答會在甚麼時候派發相關通告。

209. 助理專員表示將會於今天晚上派發。

210. 甘乃威議員詢問處方可否提供一個詳細的清單，而該清單須列出中西區內 18 棟需要進行強制檢測的大廈應前往的檢測站，同時要求提供一個相關的 Excel 檔案，詢問處方是否能做到。

211. 助理專員表示將會盡量安排，亦明白議員有不同的問題，但她本人也需要時間去處理相關問題，稍後時間亦會嘗試如何繼續與議員進行溝通，所以她暫時需要離席以便跟進有關強制檢測的安排。

212. 甘乃威議員再次詢問助理專員是否可以答應提供相關的清單，而清單內需要提供 18 棟需要進行強制檢測的大廈應前往的檢測站。

213. 助理專員表示將會盡量安排。

214. 甘乃威議員表示助理專員不要模稜兩可，應直接回答是否可以。他提議助理專員即場讀出相關資料，各位議員會即時將相關資料抄下。



215. 助理專員表示會盡快提供相關資料，亦會進行相關溝通工作，確保居民可以得悉相關資訊，從而知道應前往哪一個檢測地點進行檢測。
216. 甘乃威議員要求助理專員即時回答，半山干德道殷豪閣應前往哪一個檢測站，表示關心中西區內居民的福祉是合乎《區議會條例》。
217. 助理專員表示將會發出通知書予相關居民，讓他們得悉應前往哪一個地點進行檢測，相信居民能夠獲得相關資訊。
218. 甘乃威議員表示詢問助理專員甚麼時候派發又不回答，甚麼地方又不回答，詢問助理專員到底想怎樣，是否需要進行保密工作，例如通知「忠誠的廢物」。
219. 助理專員表示將會盡快通知議員。
220. 甘乃威議員表示目前是中西區內的居民想知道相關情況。
221. 助理專員表示目前正在準備通知書作通知居民之用。
222. 甘乃威議員質疑這樣就代表已經知道相關地點，詢問助理專員為何不能告訴在席各位議員。
223. 助理專員表示需要時間以整理相關資料，議員如有任何問題都可以聯絡民政處同事查詢。
224. 副主席表示助理專員剛才提及將會提供通知書給各位議員，詢問助理專員將會透過甚麼途徑給予相關資料，希望助理專員回答。另外，她希望在確定甚麼時候可以通知議員時，民政處可以先透過電話聯絡各位議員，以便讓議員得悉已發送相關資料。她表示議員們不介意等待，因為他們會在會後前往他們所屬選區，如沒有相關資料的情況下恐怕很難回應市民的查詢。她表示理解民政處的難處，希望處方可以提供大概會在甚麼時候發送相關資料，方便議員們進行後續工作。同時她詢問助理專員如果議員需要就此事查詢時，應該聯絡民政處的哪一位同事。她認為如果議員們都向專員查詢的話並不是一個理想的做法。另外她詢問助理專員可否提供給予居民查詢的熱線電話，要求助理專員回覆。
225. 助理專員表示收到議員的意見，希望獲得各種資訊的要求以及希望民政處提供的服務等，她已經記錄相關意見，但她仍需要時間去整理相關資料及進行相關工作，因此她表示需要先行離開會議以便展開相關工作。
226. 甘乃威議員要求助理專員先答應會執行議員們的要求，而不是只表示收到議員的意見但不執行。

227. 副主席要求助理專員留席，因為會議仍在進行，而會議過程專員或助理專員必須在席。她表示並不是阻撓助理專員執行公務，只是希望助理專員可以提供大約會發送相關資料的時間，因為議員們不可能一直等候民政處提供相關資訊，因此希望助理專員可以提供相關時間，讓議員們可以安排甚麼時候前往所屬區域履行相關職務。

228. 助理專員表示將會盡量作出適當的安排。

229. 甘乃威議員表示會議尚未結束，抗議助理專員離席。他表示剛才助理專員曾說過，當專員無法出席會議，則由助理專員代為出席，因此詢問助理專員為何離席。如果助理專員堅持離席，就先請專員返回會議室繼續出席會議。他再次詢問助理專員是否還記得她曾經說過的話。

230. 副主席希望助理專員可以稍等一會，讓議員們先進行討論，表示助理專員應清楚會議進行期間，專員及助理專員當中必須有其中一位出席會議。她表示理解助理專員需要時間執行其職務，但亦希望助理專員可以先給予時間議員進行討論，避免離席，表示助理專員的行為並不符合《會議常規》。她繼續詢問各議員的意見，例如是否先行前往所屬區域與居民進行溝通，繼續進行會議，還是給予助理專員一個期限，要求在該時間點前，無論是否有相關資料，都要通知議員，她詢問各議員是否有其他意見。

231. 鄭麗琼議員表示該日有 18 棟樓宇爆發疫情實屬意料之外，她相信那些樓宇的居民會遵守檢疫的守則，於 48 小時內進行檢測。她表示於會議完結後返回辦事處後，就會通知相關居民前往相關檢測地點進行檢測。她指出如有居民向她查詢是否應該繼續上班，會表示儘管未有檢測結果，她仍會鼓勵相關居民繼續上班。因此她希望助理專員可以在會議宣布完結前，提供相關資料給予各位議員。她表示已放棄領取檢測樽，但希望處方可以提供一個清晰的指示，列出居民應前往哪一個檢測地點，讓她可以直接通知居民，令他們不需要透過民政處的熱線進行查詢。她同時指出民政處的熱線經常繁忙，並不期望會有人接聽。

232. 副主席表示現時有兩個選擇：繼續等待或讓民政處在截止時間前無論有沒有指示都將結果知會議員。

233. 葉錦龍議員表示要求民政處提交區內強制檢測名單通知並不過份，不理解為甚麼助理專員會拒絕。現時疫情嚴重，議員希望民政處盡快給予準確的資料，讓議員落區工作，處理為數眾多的居民查詢。葉議員表示民政處不應偏袒「忠誠廢物」，又擔心他們會趁機會入信箱。另外，他不理解為何一棟大廈的檢測站只能服務該大廈內的居民，而不顧及該大廈附近公共地方的人士。

234. 助理專員表示備悉議員的建議，亦知道需要很多跟進工作，會在會議後回覆。

235. 葉錦龍議員反對助理專員離開會議，詢問此舉是否表示放棄市民。
236. 副主席詢問秘書現時會議內誰是政府代表。
237. 葉錦龍議員詢問這是否代表民政處在討論抗疫事件時離開會議，並表示強烈譴責。
238. 鄭麗琼議員指剛才助理專員指自己是最高負責人，現在卻又離開會議，令會議失效的是民政事務處的政務主任。她問留下來的兩位秘書是否現時的最高負責人。她只想事件盡快解決，可以回到辦公室處理抗疫工作。
239. 黃永志議員補充根據他自己選區的經驗，民政處大概會在晚上 7 時到大廈入信箱，但可能因為今日太多個案要處理所以會延後，希望民政處能夠整理好資料，包括檢測中心的開放時間等等，讓區議員知悉。
240. 副主席表示議員能夠繼續等待，但首先要處理民政處代表全部離場的情況，詢問會否有在座委員準備臨時動議，若完成後就交給秘書。
241. 副主席分享處理強制檢測的經驗，例如在須強檢大廈的地下會有一張很大的海報，指示居民需要接受強檢；另外，議員可以請居民今晚留意信箱，裏面會有剛才提及的通知書，提示居民去所屬的檢測中心。
242. 副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需要在席三份一議員同意討論。在席所有議員都同意討論。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譴責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代表於討論中西區發生的武漢肺炎感染群組抗疫事項期間，既未能答覆議員提問，更離席擅離職守，嚴重影響區內抗疫工作。」

(由葉錦龍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0 票贊成： 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葉錦龍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243.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解釋民政處代表需要離開去處理抗疫事宜，包括指揮、統籌等等，而非擅離職守，希望議員諒解。

244. 副主席表示希望民政處代表解釋得更清楚後才離席，並指出現時沒有民政處代表在場的情況極不理想。

245. 副主席表示收到另一項臨時動議，需要在席三份一議員同意討論。在席所有議員都同意討論。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文教會強烈譴責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詠希擅離職守，在會議未完結前已經離開會議室，不願意回應社區的緊急抗疫的安排，妄顧居民對被強制檢測 COVID-19 的憂慮。」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

(10 票贊成： 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葉錦龍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246. 甘乃威議員表示剛才黃恩光先生解釋民政處代表離開是為了抗疫事宜，他解釋議員只是要求民政處代表解釋是否做了抗疫的安排，並將安排告知議員，但代表未有做到就已經離席。議員們完全無意去阻礙任何人去抗疫，只是希望資訊能夠透明，能夠傳達到社區及議員，但剛才民政處代表並無作出任何承諾。甘議員希望能夠清楚記錄在會議紀錄。

247. 副主席希望秘書將剛才議員的意見轉交專員或助理專員，並盡快回覆。

##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7 時 21 分至 7 時 21 分)

248. 副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政府部門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委員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249. 會議於下午 7 時 21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

主席：吳兆康議員

秘書：丁嘉韻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十月